

证券代码：874157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证券简称：悦龙科技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
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公司制定了《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一）启动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后 1 个月内若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公司股票上市后第 2 个月起至 3 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动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时，且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等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停止条件

在达到上述启动条件和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 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4、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预案规定的上限；
-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实施程序及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次采取下述具体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一）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公告：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一）”完成公司回购股票后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一）”时，控股股东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公告。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此外，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2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控股股东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二）”完成增持股票后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时，在公司领

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公告。此外，该等人员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其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4、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启动程序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且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

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当年度现金分红。

（三）在公司领薪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责令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该项义务。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当年税后薪酬；在公司领薪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有效期限

本预案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自动生效，有效期三年。

六、备查文件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